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144號

原　　告　錦德鋼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自柔
訴訟代理人　吳忠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見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貳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7 年6 月及8 月間，向原告訂購H 型鋼、角鋼、不鏽鋼板、不鏽鋼管等各式鋼材，前述鋼材之貨款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1 萬2,230 元（含稅），原告已依約交付。而107 年6 月份訂購鋼材之貨款，雙方約定應於107 年8 月30日前由被告全數給付；107 年8 月份訂購鋼材之貨款，雙方則約定應於107 年10月30日前由被告全數給付。原告依約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時，被告未依約全額

給付，經雙方結算後，被告僅分別於107 年9 月13日給付部分貨款55萬元、107 年11月20日給付部分貨款10萬元、107 年11月27日給付部分貨款4 萬元、107 年12月12日給付部分貨款8 萬元，共計77萬元，尚餘貨款184 萬2,230 元未付，其後經原告再三催討，被告仍遲遲未付，原告迄未完全受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雙方賣賣契約及民法第36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共184 萬2,230 元及利息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4 萬2,230 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陳述相符之銷貨（客戶日期）明細表、對帳明細單、訂購單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及結算單影本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1頁、第47頁至第51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成立買賣契約後，原告既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，被告依上開規定自有給付約定價金之義務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給付價金債務既已遲延，則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8 月9 日（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期為108 年8 月8 日，見本院卷第6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4萬2,230元，及自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